

关于批复 2021 年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单位预算的通知

工委管委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 号）文件，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现批复青岛开发区管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66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38 万元，公用经费 555.74 万元，专项经费 1696.26 万元。现批复 2021 年度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预算。

请各部门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中央、省、市、区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抓紧组织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不再追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支出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